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74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請求人在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了一次庭，開庭通知書上並無傳喚未成年子女，受評鑑法官卻在法庭上詢問未成年子女願不願與請求人一起生活，並無正視兒童內心的壓力。開庭時請求人有告知受評鑑法官相對人違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相對人卻跟受評鑑法官說自己沒有阻止未成年子女與請求人見面，受評鑑法官僅要雙方盡快聯絡社工，否則下次開庭的時間會延到過年後，就結束開庭。111 年 11 月 2 日ＯＯＯ基金會社工進行訪視，請求人告訴社工相對人將離婚協議書內容讓校方、安親班、社區警衛等知悉，不准未成年子女與請求人見面，社工卻以相對人自述其並無阻止未成年子女與請求人見面，就未去求證。請求人準備很多的事證，卻在 112 年 3 月 30 日收到聲請駁回裁定，受評鑑法官未再次開庭，亦未請家事官詳細了解就草率的駁回，對請求人的訴訟權益有極大的傷害，受評鑑法官所為顯有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按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非訟事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本得審酌事件類型之必要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故受評鑑法官在審理系爭事件時，為釐清有無明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自應依職權為相當之調查。經本會調閱系

爭事件電子卷證，聽取當日開庭錄音結果，受評鑑法官在111年10月21日開庭調查時，相對人有帶著2名未成年子女一同前往，因此當下徵詢兩造是否可當庭詢問2名未成年子女的意願，相對人表示沒有意見，請求人亦回答沒關係，可見請求人當下對受評鑑法官詢問未成年子女之訴訟指揮並未表示反對之意見。在詢問未成年子女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採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引導未成年子女陳述自己的想法，過程中語氣溫和自然，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未成年子女亦能針對問題回應，受評鑑法官之後亦告知未成年子女，如現在不好意思陳述，之後等訪視時可以再跟社工說自己的想法，是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正視兒童內心的壓力云云，顯非可採。

（二）又請求人主張開一次庭之後未再開庭云云，受評鑑法官有將系爭事件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ＯＯ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依民法第105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06條之規定，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該基金會嗣於112年2月4日提出請求人、相對人訪視報告及未成年子女意願保密訪視報告，受評鑑法官旋即於112年2月6日發函通知請求人及相對人到院閱卷並請兩造在閱卷後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請求人與相對人收受前開通知閱卷函並聲請到院閱卷後，已分別於112年2月13日、同年月18日具狀表示意見，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稿）、請求人112年2月13日提出民事聲請狀（表示意見）、相對人112年2月18日提出表示意見狀在卷可稽（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第161頁、第169頁至第170頁、第179頁），可認受評鑑法

官雖未開庭，但在作成裁定前已給予兩造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並無不當。

（三）再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採信相對人之說詞、未調查自己提出的事證、未請家事調查官訪視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在裁定中已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

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裁定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等，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其提出之意見書，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